

附件 0206花蓮震災住宅補貼等相關補助措施（內政部營建署）

日期：107年2月13日

項次	協助項目	受理單位	申請資格與補助額度
一	租金補貼	向花蓮縣政府申請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應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且其中1人設籍於該住宅。對於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於該住宅，但實際居住者，得由地方政府優先運用各界之捐款予以租金補貼。 (二)申請程序：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或受災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區公所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出具之因○二○六震災房屋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 4.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提供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第三人郵政儲金帳戶之切結書後，以該指定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帳戶，並檢附該指定帳戶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5. 租賃契約影本。 (四) 額度：戶籍內人口以與申請人設籍同一戶且實際居住之人數計，實際補貼金額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計，超過上限僅補貼上限金額： 1. 戶籍內人口3口以內者，每月發給6,000元。 2. 戶籍內人口4口者，每月發給8,000元。

			3. 戶籍內人口 5 口者，每月發給 1 萬元。 4. 戶籍內人口 6 口者，每月發給 1 萬 2,000 元。 5. 戶籍內人口 7 口者，每月發給 1 萬 4,000 元。 6. 戶籍內人口 8 口以上者，每月發給 1 萬 6,000 元。 (五)補助期限及方式：最長 2 年，但得經花蓮縣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經花蓮縣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對於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於該住宅，但實際居住者，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但得經花蓮縣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經花蓮縣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
		徵求愛心 房東出租 予受災民 眾	(一)房東(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接受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請房屋仲介業者提供住宅出租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	購置或重 建住宅利 息補貼	向承貸金 融機構申 請	(一)申請資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設籍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本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二)申請程序：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或受災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區公所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申請文件： 1. 下列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一：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3)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該土地上建築物之戶籍謄本;無戶籍謄本者,檢具切結屬實之門牌編釘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 2.戶口名簿影本。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之因○二○六震災房屋滅失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 4.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 5.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四)額度:最高350萬元 (五)補助期限及方式:償還年限最長20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5年。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一)申請資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設籍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致需修繕。本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二)申請程序: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延長之。 (三)申請文件: 1.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等)。 2.戶口名簿影本。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因○二○六震災房屋受損致需修繕之證明文件。 4.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 5.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四)額度：最高 150 萬元 (五)補助期限及方式：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
四	金融機構 承受災區 受災戶自 用住宅購 屋貸款利 息補貼	金融機構 承受後向 內政部營 建署申請	(一)補貼對象：金融機構 (二)補貼內容： 金融機構承受災害毀損之自用住宅房屋或土地，承擔貸款本金損失，於貸款餘額上限 350 萬元範圍內予以利息補貼、利率及年期如下： 1. 220萬元以下部分：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875%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2%(目前為1.97%)。 2. 超過220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208%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2%(目前為1.303%)。 3. 利息補貼期限為原貸款之剩餘年限，最長為 20 年。 (三)受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四)申辦程序： 1. 貸款戶取得地方政府核發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證明文件，與金融機構進行承受協商。 2. 金融機構如同意承受房屋或土地，其承擔之貸款損失，按季向內政部營建署依規定報表格式申請利息補貼。 3. 由內政部營建署按季撥付利息補貼予金融機構。